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3号文核准。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8年5月7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smers/index.ht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4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08年5月7日(星期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上网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2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883,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73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新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883,71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883,71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883,71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883,71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200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883,71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2008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883,71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883,71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883,71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883,71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对2007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全文已于2008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徐春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08-015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08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
3、会议地点: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1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计划和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决议的内容详见4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8年5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后);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5月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6、登记地点: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忠、曹敏芳
电话:0574-88398877、87587000
传真:0574-87539899
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1号
邮编:315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 序号 | 议 案 | 授权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4 |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 | | |
| 6 | 《关于聘请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计划和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请用“√”或“×”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64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6,343,644,101.52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策略,基金代码:070011)。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5月8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5月8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8年5月12日(周一)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5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5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于2008年5月9日确认并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5月12日(周一)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8年5月6日、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国融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华龙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国金证券、齐鲁证券、财通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国融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华龙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国金证券、齐鲁证券、财通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5月8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5月8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8年5月12日(周一)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5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5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于2008年5月9日确认并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5月12日(周一)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8年5月6日、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国融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华龙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国金证券、齐鲁证券、财通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

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716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1,961,264,246.77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增长,基金代码:070002)。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5月8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5月8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8年5月12日(周一)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5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5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于2008年5月9日确认并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5月12日(周一)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8年5月6日、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国融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华龙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国金证券、齐鲁证券、财通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8年5月6日、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国融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华龙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国金证券、齐鲁证券、财通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5月8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5月8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8年5月12日(周一)
四、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5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5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于2008年5月9日确认并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5月12日(周一)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8年5月6日、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国融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华龙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国金证券、齐鲁证券、财通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361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6,099,936,669.51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服务,基金代码:070006)。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5月8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5月8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8年5月12日(周一)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5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5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于2008年5月9日确认并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5月12日(周一)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8年5月6日、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国融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华龙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国金证券、齐鲁证券、财通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5月8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5月8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8年5月12日(周一)
四、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5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5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于2008年5月9日确认并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5月12日(周一)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8年5月6日、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